

臺中市體育總會 110 年滑冰 C 級教練講習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短道競速滑冰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短道競速滑冰教練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豐陽國中、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1 月 29~31 日，共計三天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學科-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（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）
術科-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（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F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20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 2.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教練工作者。
 3. 具備有效中華民國短道競速滑冰 C 級教練證，得參加 C 級教練研習複訓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推展滑冰運動由滑冰委員會吸收。（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C 級教練證」影本乙份）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1. 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2 吋大頭照-3 張。
 2. 檢附身份證或 C 級教練證影本乙份及報名表 E-Mail 或傳真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
 3. 報名地址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(臺中市豐原區寶山路 1-4 號)
 4. 報名方式：傳真電話:04-25270395 連絡電話：04-25272350、0937-736203
 5. E-mail: maylin0304@gmail.com
 6. 繳交方式：繳交報名表或於講習會報到時一併繳交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二十名為限。
- 十三、考評辦法：
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10%（缺席 3 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)
 - (二) 學科測驗 50%
 - (三) 術科測驗 40%
- 十四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核發 C 級教練證
- 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
- 十六、本計劃經報請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七、附則：
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臺中市體育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C 級教練證。
 2. 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

110 年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 C 級教練研習會

課 程 表

日期 時間	1 月 29 日	1 月 30 日	1 月 31 日
08:00-08:50	報到及始業式		陸地訓練
09:00~10:00	專業教練 基本認知	技術研討	運動心理學
10:00-12:00	教練職責	賽事違規 影帶觀摩	運動傷害防護
12:00-13:00	用餐時間(午)		
13:00-14:00	性平教育	滑冰專業英語 & 短道速滑 基礎規則	運動營養學
14:00~15:00	運動科學		
15:00-17:00	奧會模式 禁藥管理	技術規則 犯規實例	初級教學課程 設計原則 及教具使用
17:00-18:00	用餐時間(晚)		
18:00~19:00	教練實務 滑冰訓練 01:00-03:00	旱冰滑輪 場地實務	測試 綜合研討

臺中市體育總會

110 年 滑 冰 C 級 教 練 講 習 報 名 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2 吋相片 浮貼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份 証 號		
最 高 學 歷		單 位		
連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E - M A I L				
滑 冰 教 練 經 歷	請至少一百字描述：			
滑 冰 教 練 紀 錄	(免填)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複訓			
身分證或 C 級證照正面浮貼		身分證或 C 級證照背面浮貼		